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及会议文件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我们认为：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审阅《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10日

独立董事：曹光 史文涛 刘滔